

# 行政复议中的人文精神

孙雅琳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行政复议制度作为一种监督行政权,防止行政机关滥用权利的制度,其根本目的是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现试从行政复议的特征以及其作用和意义入手,分析行政复议中所体现的人文精神。

**关键词** 行政复议;人文精神;作用和意义

行政复议制度作为一种监督行政权,防止行政机关滥用权利的制度,其根本目的是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个人权利的救济方式,行政复议制度在平衡有国家作为支撑的强大的行政权与行政相对人弱小的呼声之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1 行政复议的特征

行政复议作为一种行政审查制度,其具有自己独特的属性:1)行政复议的主体具有特殊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主体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而被申请主体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2)行政复议一般为一级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便发生法律效力。3)复议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4)行政复议不适用调解程序。5)行政复议遵循合法、便民、准确和及时的原则。6)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

这些特征,是行政复议程序有效运行和完成其任务的重要保障。正是具备了这些独特的属性,才使得行政复议程序能够发挥其效用,在保障公民权利的同时,不失政府的权威。

## 2 行政复议的作用和意义

2.1 “行政复议是较为便捷、经济、迅速的救济途径。”方便、迅速、快捷是行政复议救济的重要特点。行政争议是行政活动实施中的一种障碍、阻塞和不畅,在一定时期内还使行政关系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这种争议解决不好,或者会影响行政效率,影响对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活动,或者会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种情况必须通过良好的法律制度加以解决,复议程序相对与诉讼程序而言,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权力的行使上来看都有更高的效率。有助于问题得到更快更有效地解决。

2.2 “行政复议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和执法水平。”行政复议是由相对人对下级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不仅可以监督下级执法机关依法行使权力,还可以直接检测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发现行政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通过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的撤销或者改变,可以促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促进他们依法办事,减少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2.3 “行政复议对实现政府管理职能,维护各种秩序起着重要作用。”行政复议程序使私人监督和行政主体监督融于一体,有利于提高私人的行政权的信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行政复议作为一种重要的行政救济方法,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受到行政权侵害的时候有路可走,获得为自己申辩和得到重新接受裁决的机会,并且能够使受侵害的权利得以恢复。通过行政复议纠正行政机关的失误,既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保全和维护了行政机关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4 “行政复议有利于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的建立。”实施行政复议,有利于提高公务人员的责任感和廉洁性,是提高行政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通过自我纠正以及上下级之间的监督,提高行政机构自我管理的能力和自觉监督的自觉性,有利于行政权力的廉洁与有效行使。

## 3 人文精神在《行政复议法》中的具体体现

《行政复议法》使“民告官”成为了可能,打破了中国传统“民不与官斗”信条。作为一项对个人权利的救济和保障制度,行政复议过程中体现了诸多人文主义精神。切实在监督行政权实施,保护个人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首先,从《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上看。《行政复议法》总则第1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法将防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私人合法权益至于前面予以强调,作为行政复议的首要功能和目的。体现了“监督仅仅是手段,救济才是目的。”的理念。救济即是对人权的重视,当权利被至于非难之中时,能够有充分有效的法律方式来解救,是对人权的重要保障。

其次,从具体实体制度上看。行政复议法中有许多具体制度都体现着对行政相对人的人文主义关怀。例如《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将国务院作为可以做出最终裁决的机关。国务院作为最高的行政机关,其作为复议机关不仅体现国家对复议活动的重视,还说明复议法对相对人的救济权的重视,更加能对相对人提供公正的保护,是复议法人性化的表现。又如,在行政复议的范围上,不仅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范围十分广泛和全面,而且某些抽象行政行为也被纳入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范围。“这有利于提高私人权利保护的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复议作为一种私人权利救济制度的独特价值”

再次,从具体程序制度上看。行政复议法规定了较为严密的法律程序,并在程序上为相对人提供了必要的权益保障制度。缺乏严密的科学的程序,一切正义的呼唤都是苍白无力的,行政复议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同时也表达了对人本理念的尊重。如期限制度,《行政复议法》对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等的规定,保障了复议活动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能够及时的对申请人提供救济和保护,这不仅是行政复议效率原则的要求,也是正义的题中之义,因为迟到的正义就是非正义。又如,关于司法最终制度的规定,申请人不服复议时还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并不会因已经寻求了行政上的救济,就丧失了司法上救济的权利与机会。相反,相对人仍然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享受法院公正判决的机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衔接,使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有了双重保障。还有,行政诉讼不收取费用的制度,这一规定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行政相对人对复议程序望而却步的状况,使广大的行政相对人都有机会通过复议程序请求维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从具体的规则上看。《行政复议法》第23条赋予了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等的权利,赋予了相对人知情权。“这一规定,确立了行政复议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过程的制度,与现代政务公开的理念相一致,有利于申请人的放矢地提出自己的权利主张,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制约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复议权。”

此外,复议法还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如该法第29条关于责令被申请人纠正违法行为,予以赔偿的义务。被申请人和复议机关的义务与法律责任从一方面说就是申请人的权利,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行政复议法》就是一部关于申请人权利的法,是一部人性化的法律。

## 参考文献

- [1] 陆杰荣.论哲学境界由于人文精神品位的内在契合[J].新华文摘, 2003.
- [2] 杨建顺.行政规制与权利保障[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作者简介:孙雅琳(1990—),女,汉族,福建泉州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本科在读。